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婕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261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6114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
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
年撫卹金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退撫給與」領
受人，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
則及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
第1074655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